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有關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應註明與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